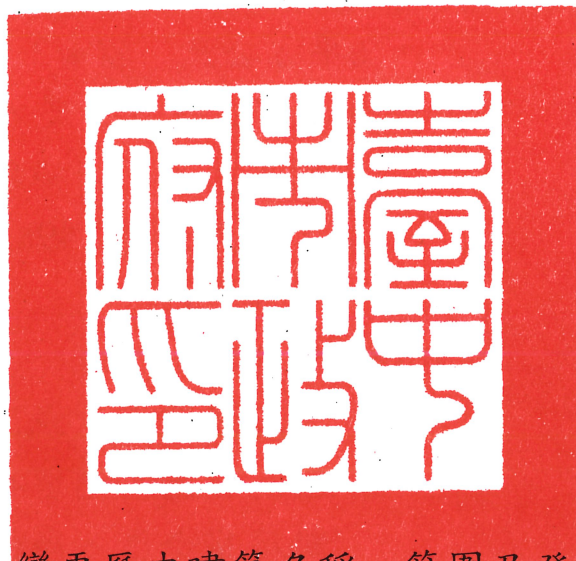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1500333281號
附件：地籍套繪圖



主旨：歷史建築「月眉公學校宿舍」變更歷史建築名稱、範圍及登錄理由，廢止原公告部分事項並自公告日生效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暨本市第4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度第5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本府109年11月11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2659621號公告登錄歷史建築名稱「月眉公學校宿舍」，修正其名稱為「月眉公學校宿舍群」。
- 二、變更理由：原登錄範圍地號經整編而與現況不同並依據「臺中市歷史建築月眉公學校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調查研究報告，補充修正登錄理由及名稱，爰辦理變更公告。
- 三、法令依據：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。
- 四、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（原處分未經異動部分，效力不變）
 - (一)歷史建築名稱：月眉公學校宿舍群
 - (二)種類：其他（宿舍）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后里區甲后路二段588號。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宿舍1：面積約為84.8平方公尺，宿舍2：面積約為56.6平方公尺，宿舍3：面積約為62.9平方公尺，宿舍4：面積約為63.2平方公尺，總面積共約267.5平方公尺。定著土地範圍為后里區后樟段847地號、654地號、664地號等3筆土地，面積約為2,498.01平方公尺。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
(五)登錄理由：

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「月眉公學校宿舍群」為日治時期留存之建物，坐落校園東北面，毗鄰月眉糖廠宿舍區，尚保留當時之地域風貌特徵，係該時期校園規劃與教學生活區域的設置概念，且可反映不同官等之宿舍特徵，具地區建築物類型之特色。宿舍群的形貌與格局及屋架、軸組的斜撐及螺栓加固作法等，應受1935年墩仔腳大地震後對建築施以補強，具有見證之意義；其內部空間裝飾細緻優雅，體現出教育者居住空間的氣質表現，外部空間場域尺度親切，未來經適度整理、修復後，將極具良好教育場所之潛力。

(1)宿舍1：形式為判任官乙種一戶建，為創校時期興建之校長宿舍，其格局經震災後修繕改建，融合大正時期官舍藍圖與反映昭和時期住居型態，為少見格局案例，屋面外觀及細緻內裝亦是該棟特徵。

(2)宿舍2及宿舍3、4：形式為判任官丙種二戶建，為教師宿舍，在昭和10(1935)年震災後新建。宿舍2為雙併之一戶，座敷為8帖，在丙種官舍平面較少見。戰後為文學家張彥勳任職於本校時的住所，具有宿舍生活史之意義。宿舍3、4外壁構造及裝修樣式運用和洋折衷為其特色，內部留存下馱箱、出窗抽屜、食器棚、灶台等傢俱及廚房家事設備，呈現早期生活氛圍。

(六)公告日期及文號：

1、原公告：109年11月11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0902659621號

2、本次公告：115年2月2日府授文資古字第11500333281號

五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文化部提起訴願，並副知本府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